

方金龙等一百九十八人诉安徽舒美特公司大气污染损害赔偿案折射维权不易

# 主张环境诉求 道路依然曲折

本报记者 刘晓星



关注 1

## 从立案到开庭,一审缘何要用3年时间?

安徽舒美特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美特公司)位于安徽省望江县经济开发区,占地1500亩,年产12万吨粘胶短纤维。

根据安徽省环保厅(原安徽省环保局)环评函[2008]67号“关于安徽舒美特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望江年产6万吨粘胶短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复的函”,舒美特公司应当在项目建设时按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对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居民实施搬迁,并妥善做好搬迁安置工作。

然而,这家公司并未重视批复内容,其6万吨粘胶短纤维项目于2010年1月试生产成功后,便在未通过环保验收的情况下大规模生产。由于舒美特公司排放的废气、烟尘、废水等导致方金龙等人及周边居民出现喉咙干痒、咳嗽、胸闷和头晕等不适感,生产、生活受到严重影响,望江县环保局曾责令其停止试生产,加快完善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待各项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并报安庆市环保局同意后,方可恢复试生产。但舒美特公司在接到停产通知后并未按要求停止生产。

2011年4月,中国政法大学污染受害者法律帮助中心接到当地村民的投诉后,决定为他们提供法律援助,由中国政法大学污染受害者法律帮助中心诉讼部副部长戴仁辉等人赴安徽省望江县调查污染情况。

2011年5月19日,方金龙等198人在律师戴仁辉、刘金梅的帮助下向望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停止侵害、排除妨碍,并赔偿人身及精神损害100余万元。随后,望江县人民法院受理了此案,但直到2014年6月17日,望江县人民法院才第一

次开庭审理,此时距立案已经过去了3年之久。

望江县人民法院在审理中查明,2010年1月,安庆市环保局以环建函[2010]007号文同意舒美特公司进行试生产,但由于试生产期间方金龙等人及周边居民投诉其废气污染问题,经调查属实,2010年2月,安徽省环保厅以环评函[2010]133号文责令项目停止试生产,但舒美特公司在整改过程中仍有试生产行为。直到2013年3月,舒美特公司向安徽省环保厅提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金龙等人作为居住在舒美特公司1000米半径范围内的望江县谷港村居民,成了拆迁户。

正是由于从试生产到竣工验收的种种变化,直至2014年12月10日,望江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被告的‘三废’排放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2013年3月28日经验收合格”为由,驳回原告“停止侵害、排除妨碍”的诉求,对原告要求赔偿的诉求也不予支持。

望江县人民法院认为,舒美特公司“三废”排放及项目竣工经安徽省环保厅验收合格,对方金龙等人产生妨碍的情形已经消失,故方金龙等人的此项诉求无事实基础,依法予以驳回。另外,方金龙等198人要求赔偿2010年1月~2011年1月期间的人身损害,因未提供证据证明舒美特公司对其民事权益造成了不利后果,且提出的损害数额不是实际发生数额,而是依据相关职工津贴计算所得,故对这一项诉求不予支持。而对于方金龙等人要求舒美特公司赔偿2010年1月~2011年1月期间精神损害的问

关注 2

## 环境污染造成的人身损害赔偿能否兑现?

依据《安徽舒美特公司年产6万吨粘胶短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及建议,该项目排放的废气中含C.S、H.S等恶臭污染物。在人身及精神损害赔偿方面,方金龙等人一审诉称,居民因长期居住在距离舒美特公司不足1000米的地方,承受着舒美特公司排放的有毒、有害物质侵扰,受到的伤害远胜于一般企业职工,参照1992年11月20日《化工部关于转发〈关于建立化工有毒有害作业岗位津贴制度的通知〉的通知》的规定,对受人身损害要求以津贴的形式予以赔偿。被告请求,按甲等与乙等之间的危害程度日津贴标准

计算,自2010年1月~2011年1月期间的人身损害赔偿金为124500、精神损失费895500元。

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中认为,根据相关规定,被侵权人根据《侵权责任法》的相关规定请求赔偿的,应当提供证据材料证明污染者排放了污染物,被侵权人的损害及污染者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次生污染物与损害之间的关联性。由于方金龙等人未能提交相关证据,因此,一审、二审法院对方金龙等198人的这一诉讼均不予支持。

应该说,本案的判决体现了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方案仍然无法摆脱尴

关注 3

## 环境污染导致的精神损害赔偿如何计算?

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中认为,试生产期间,舒美特公司曾因周边居民投诉废气污染问题被责令停止试生产,由此可见,排放的污染物超出一般公众普遍可忍受的范围,污染程度较为明显,虽然方金龙等人尚未出现明显症状,但其主张因环境污染致身心健康受扰,符合日常生活经验法则,应推定属实。结合舒美特公司试生产期间受害人居住距离企业远近等因素,酌定精神损害赔偿抚慰金为1200元/人,共计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236400元。

业内专家告诉记者,在精神损害赔偿方面,本案的审理采用了国外通行的做法,以忍受限度论作为参考标

准,判断行为的违法性。本案一审法院认为原告主张精神损害不成立,而二审法院判决赔偿每人1200元。那么,环境侵权行为在什么情形下导致的精神损害应予赔偿?精神损害的赔偿标准应当如何设定?如何计算赔偿数额使其具有科学性、统一性和规范性?

在戴仁辉看来,关于精神损害赔偿,法律规定的比较原则,司法实践中也并不十分明确。比如中国政法大学污染受害者法律帮助中心支持、北京环动律师事务所代理的湖南衡阳东儿童血铅案,法院判决诊断为血铅中毒的每人赔偿精神损害一万元;仅超标,没有达到中毒的,不赔偿精

神损害。再如北京环动律师事务所代理的福建闽侯固体废物处置公司案,法院没有阐述具体理由,酌定精神损害赔偿每人1000元。

戴仁辉认为,因环境污染的特殊性,只要受害者长期生活在一个被污染的环境中或长期使用被污染了的环境要素,如水、土地等,即使还未出现显性损害,但污染企业都应承担精神损害赔偿。他提出了自己的建议:“如果受害者是污染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应当搬迁的居民,但项目运行后没有搬迁,受害者就应获得精神损害赔偿。具体数额可根据污染物的毒性、影响大小、受污染时间并结合当地人均收入或生活消费支出等确定。”

题,法院认为,方金龙等198人无充分证据证明其所受精神损害已达到严重程度,故对赔偿精神损失费的诉讼请求亦不予支持。原告不服一审判决,以“程序违法、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为由,上诉至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那么,一审法院以舒美特公司已经安徽省环保厅验收合格为由驳回原告停止侵害、排除妨碍的诉讼请求,处理是否适当?方金龙等198人的此项上诉请求是否应予以支持?从立案到开庭经历3年时间,原审程序是否合法?

关于原告在上诉中提出一审严重超过法定审限的问题,安庆中院认为,一审期间,依据舒美特公司的申请,原审法院依法委托鉴定机构对舒美特公司的行为与方金龙等198人受损害结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进行司法鉴定,鉴定机构经审查认为鉴定条件不成熟,决定不予受理。依据相关规定,上述鉴定期,不应计算在审理期限内。扣除上述鉴定时间,原审并未超过法定审理期限。

戴仁辉分析说,二审法院给出的理由并不能成立。据戴仁辉介绍,一审期间,被告曾提出过司法鉴定申请,但法院并没有启动鉴定程序。根据司法解释的规定,双方要共同选定鉴定机构,如果不能选定,由法院指定或摇号决定。但本案一审法院从未通知原告去法院选定鉴定机构。“二审法院称一审期间鉴定机构经审查认为鉴定条件不成立,决定不予受理,但一审中并没有选定机构,何来审查?即使是审查,耗时3年也说不过去。”

尬的司法实践现状。尽管已有一些环境侵权案取得了胜诉,但维权过程均比较艰难。

环境污染对人身健康的影响是个漫长的过程,在短时间里很难显现。在这种情况下,受害者一般不会到医院就医。即使前往就医,医院也只是诊断病情,不会出具有关患病原因的书面意见。戴仁辉介绍说,目前,环境侵权案的办理存在诸多困难,证明损害事实和损害程度困难;因患病原因的复杂性,使得证明污染与损害的关联性(因果关系)困难;环境污染人身损害的司法鉴定机制还没有建立,使受害者的举证更加困难。

神损害。再如北京环动律师事务所代理的福建闽侯固体废物处置公司案,法院没有阐述具体理由,酌定精神损害赔偿每人1000元。

戴仁辉认为,因环境污染的特殊性,只要受害者长期生活在一个被污染的环境中或长期使用被污染了的环境要素,如水、土地等,即使还未出现显性损害,但污染企业都应承担精神损害赔偿。他提出了自己的建议:“如果受害者是污染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应当搬迁的居民,但项目运行后没有搬迁,受害者就应获得精神损害赔偿。具体数额可根据污染物的毒性、影响大小、受污染时间并结合当地人均收入或生活消费支出等确定。”

# 乌海联动执法持续发力

今年以来已查处87起环境违法案件,拘留4人

本报讯 今年以来,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环保部门和公安机关持续加大环境联合执法力度,深入排查环境违法线索。截至目前,共查处环境违法企业87家,对40起案件做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总额345.6万元。其中实施按日连续处罚4起,处罚金额共89万元。同时,对一家企业实施限制生产,责令改正违法行为40起,下达停产要求14起。先后对乌海市良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偷排生产废水;乌海市亮兵聚苯板厂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擅自建厂并投入生产;黑猫三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污染处理设施不启用3起环境违法案件移送司法机关,行政拘留4人。

3月10日凌晨,乌海市环境执法人员突击检查时发现,乌海市良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在厂区靠东墙总排口安装在线监测设施的水池旁,私设临时排水管道,擅自外排应急池内未经处理的生

产废水。环境执法人员当即责令其拆除私设管道,并将此案移送乌达区公安分局,行政拘留一人。

4月12日夜间,环境执法人员突击排查时发现,海勃湾区经济林场的亮兵聚苯板厂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擅自投入生产。环保部门立即联合海勃湾区公安分局对这家企业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调查取证,并责令企业立即停止生产,行政拘留一人。

4月20日,环境执法人员在巡查中发现,乌海黑猫三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污染处理设施不运行。环境执法人员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并移送海南公安分局进行调查,行政拘留两人。

据介绍,2015年乌海市环保局与市公安局建立了公安环保联动执法机制,下一步,乌海市将继续加大联合执法力度,进一步增强环境执法刚性,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赵晓坤

# 渭南案件移送实现零突破

非法石灰窑窑主被拘留10日

本报讯 记者日前从陕西省渭南市环保局获悉,白水非法窑窑主被拘留10日。据了解,这是新环保法实施以来,渭南市首例因环境污染问题被移送公安机关并予以行政拘留的案件,实现了环保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环境违法案件零的突破。

据了解,白水环保局先后多次以环委会、环保局名义责令林皋镇政府对

土石灰窑实施关停取缔,林皋镇政府于今年2月下旬至3月上旬对高西村的两家土石灰窑实施了拆除。然而受经济利益驱使,3月中旬,这两家土石灰窑又死灰复燃。

4月20日~21日,白水县政府联合林皋镇政府及国土、环保、公安、矿产、电力等部门,对林皋镇高西村的两处共5孔石灰窑实施爆破拆除,对炸毁的石灰窑进行了填埋,并设立了警示牌。同时,白水县公安局对石灰窑窑主李某给予行政拘留10日的处罚。 李涛

# 违法者不把处罚当回事

企业拒不缴纳罚款,荏平环保局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本报讯 山东省荏平环保局日前向县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对4家因环境违法被处罚但逾期仍未缴纳罚款的排污企业申请强制执行,涉及罚款本金和加处罚款共计十余万元。

据了解,2015年9月,在荏平环保局接到群众举报称,在荏平县信发办事处北,有家违规生产塑料颗粒的小作坊,生产过程中产生刺激性气体,影响周围村民的正常生产生活。

在荏平环保局迅速组织执法力量,对这家作坊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核实。现场检查发现,这一作坊在未办理任何环评手续、未建设任何污染治理设施的情况下,擅自建成并投入生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直排入外环境,对生态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不经治污设施处理,直接排入沟渠内。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在荏平环保局对这家企业的违法行为作出处罚,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

但是,当环境执法人员对这家企业

进行后督察时发现,这个作坊仍在进行违法生产,遂再次对其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停产等处罚。在法定时间内,这家作坊仍未提出行政复议,也未提起行政诉讼,但拒不履行处罚决定,环保部门因此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随后,这家作坊的负责人称,塑料颗粒小作坊已经全部拆除,当时购买生产设备,生产原料的资金是用房屋作为抵押贷款而来,目前,没有现金缴纳罚款,只有几十袋塑料颗粒可以冲账。对此,在荏平环保局执法人员指出,当事人的辩解并不能减轻其违法行为造成的严重后果,希望通过强制执行来体现执法的严肃性。

据了解,2015年以来,在荏平环保局共查处环境违法企业67家(次),对58家企业作出罚款处罚,其中有4家企业拒不缴纳,此次被环保部门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而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的处罚决定,特别是将违法企业列入失信“黑名单”,将对不守法生产经营的企业予以打击。

董若义 党淑青 陈文鸽

# 阜宁设立驻环保局检察室

在调查取证等方面建立协调、信息共享机制

本报讯 江苏省阜宁县检察院派驻阜宁县环境保护局检察室日前挂牌成立。此举将加大对破坏环境资源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推进环境执法与检察监督有效衔接,探索构建检察机关服务保障生态文明建设的平台。

据了解,从2014年起,阜宁县检察院每年办理非法狩猎、滥伐林木、污染环境等破坏环境资源的犯罪案件6件以上,向有关单位发放检察建议3份以上。

驻环保局检察室成立后,在案件调查、证据收集、犯罪线索移送、法律适用等方面,将形成院局相互协调、信息共享的机制。对造成较大影响的环境违法案件,检察室将根据不同情节,通过检察建议、支持起诉、督促起诉等方式履行检察监督职能。同时,密切关注环保领域的群众诉求,及时发现并坚决惩治各类非法排污、破坏生态的违法犯罪行为。 梁江涛 王恒亮 施龙虎



随着气温变暖,大批迁徙鸟类抵达辽宁省沈阳市。为从源头打击非法捕捉、买卖野生鸟类的行为,沈阳市林业局协调林业公安与地方公安部门,对沈阳市内部分花鸟市场进行突击检查,收缴市场内出售的野生鸟类及非法捕鸟器具,并将涉违法经营的人员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新华社供图